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1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黄志标，男，1985年3月出生，深圳前海铭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铭鼎）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黄志标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14号），黄志标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前海铭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前海铭鼎将铭鼎穿越周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穿越周期1号）募集推介工作交由刘某某负责，刘某某未在前海铭鼎处缴纳社保、注册基金从业资格、领取薪资报酬。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根据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前海铭鼎未能提交穿越周期1号投资者深圳某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材料、资产证明材料等。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未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前海铭鼎未能向协会提交穿越周期1号季报、年报等报告，也未能向协会提交其向穿越周期1号投资者深圳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黄志标自2017年4月至今任前海铭鼎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黄志标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1月1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